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中疾控辐质便函〔2026〕123号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开展 2026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检测能力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做好2026年职业健康服务项目(原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职健职管便函〔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印发2026年职业健康服务项目中放射卫生质量控制三项工作技术方案的函》(中疾控辐质便函〔2026〕119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的要求,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结合本所工作职责,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比对项目

- 个人剂量监测。
- 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

(三)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

(四) 生物剂量估算。

(五) 氡累积测量。

(六) 甲状腺碘-131 监测。

二、参加单位

(一) 按照《通知》和《技术方案》的要求，省级疾控中心、省级职业病防治院应参加辐射安全所组织的国家级个人剂量监测、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两项能力比对；被抽取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其技术服务资质范围参加辐射安全所组织的国家级相应项目比对，具有个人剂量监测业务范围的应参加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具有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检测项目的应参加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能力比对，两项都具有的，应都参加。

市（含直辖市的区县）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包括有资质的县级疾控中心和职业病防治院所）按照《通知》和《技术方案》要求参加由所在辖区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实施的省级个人剂量监测、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两项能力比对。参加国家级比对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参加省级比对。

(二) 取得含放射性产品检测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食品放射性物质污染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需参加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能力比对。

(三) 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承担核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职责的单位、省级疾控中心和省级职业病防治院需参加生物

剂量估算能力比对；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单位可自愿报名参加。

（四）按照《通知》和《技术方案》的要求，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云南、陕西和甘肃等 20 个省份的 23 家疾控中心或职业病防治院（所）需参加氡累积测量能力比对。

（五）承担核医学工作人员甲状腺碘-131 监测的省级技术机构需参加甲状腺碘-131 监测能力比对。

（六）其他单位可自愿参加各项能力比对。

三、工作要求

（一）请参加国家级能力比对的单位填报附件 1 的内容并盖章后再通过附件 2 中的二维码或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二）在确认所参加的能力比对项目后，各项目联系人向参加能力比对单位发放所报名能力比对项目的方案及技术要求。

（三）参加能力比对的单位需按照各项目的比对方案中的进度要求提交结果。

（四）辐射安全所负责对能力比对结果进行分析评判和总结，并对合格和优秀单位颁发证书。

（五）未尽事宜可咨询各能力比对项目联系人。

四、费用要求

（一）收费标准：参加国家级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的单位，

每单位比对样品照射费为 4000 元。其他比对项目不收费。

(二) 缴费方式：纳入国家职业健康服务项目中，须参加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的单位的照射费用，由所在省份的省级监测机构承担，省级监测机构需确认参加比对单位完成报名后，将样品照射费 4000 元/家汇款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其他自愿参加国家级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的单位，需在完成报名后，自行将样品照射费 4000 元/家汇款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若未及时完成汇款，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将不能按照比对进度进行样品照射，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5111N。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010-64524304。

开户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08693。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注：汇款需注明“2026 比对+汇款单位名称+金额”。

(四) 发票开具

省级监测机构或参加比对机构汇款完毕后，填写《参加国家级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照射费信息表》(附件 3) 中各项信息后将电子版发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联系人电子邮箱(邮件标题注明：2026 比对+汇款单位名称)，工作人员收到相关信息后将通过邮件联系并开具发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璇，010-64525031，

010-64525008, tldnim@163.com。

五、联系方式

(一) 单位名称：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康街2号。

(三) 邮编：100088。

(四) 网址：<https://nirp.chinacdc.cn/>。

(五) 个人剂量监测：高品（010-62389936）、丁艳秋（010-62389941）。

(六) 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李则书（010-62389954），秦伟豪、孔淑颖（010-62389921）。

(七)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贺子元（010-62389926），尹亮亮（010-62389622）。

(八) 生物剂量估算：潘艳、阮健磊（010-62389724），刘建香（010-62389740）。

(九) 氡累积测量：宋延超、武云云（010-62389916）。

(十) 甲状腺碘-131监测：张建峰（010-62389648），秦伟豪（010-62389921）。

(十一) 总体协调：姚竹、郑朝慧（010-62389924），齐雪松（010-62389889）。

附件：1. 2026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比对报名回执

2. 2026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比对报名二维码和链接

3. 参加国家级个人剂量监测能力比对照射费信息表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2026年5月31日

